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呂雅鈞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郵件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1037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個資外洩之事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5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150240411號開會通知單  
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本部113年12月24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4957號函，以個資外洩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（下稱統一編號），尚須有因個資外洩遭損害之具體事證，比照統一編號遭冒用、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遭偽造者，應提供院檢裁判書類作為審認依據，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。
- 三、案係現行實務有司法判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14號判決）認個資外洩就是隱私權遭受損害，不認必須提出院檢裁判書類作為依據才能申請變更統一證號，該見解與本部上開113年12月24日函意旨不一致。本部於1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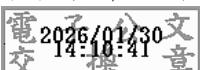
年1月21日召開研商「以個資外洩之事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會議，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表示意見，經彙整多數意見後，旨案補充及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統一編號係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，應維持使用之穩定性，避免因變更要件過度寬鬆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，爰此，以個資外洩申請變更統一編號者，仍應依本部上揭113年12月24日函意旨，須有因個資外洩遭損害之具體事證。惟所稱之損害，包含財產、非財產（身體、精神或其他權益）之損害，或其他例如因個資外洩遭他人冒用身分或其個人資料（須含統一編號）於網路或公開場所，大眾均可查知，侵犯其隱私權等情形。
- (二) 有關提供之證明文件，適度放寬不限於院檢裁判書，而係由當事人提供個資外洩或遭受損害之具體事證，例如法院裁判書、檢察機關書類、警察機關報案證明（除當事人自述聲明外，須有證明文件）、政府機關通知個資外洩文件、醫院診斷證明（精神損害）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文件，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核處。

四、另前揭司法判決個案如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拘束力應以該項判決之範圍為限（法務部82年11月23日（82）法律字第24724號函參照），僅拘束個案，未來其他民眾以個資外洩之事由申請變更統一編號，仍應依本函釋本於職權卓處。

五、本部113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957號函與本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 2026/01/30 文